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陈明乾董事长,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吕先锫、郑泰安、姜玉梅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明乾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吕先锫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会议同意推荐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李越冬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越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人声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基于

(一)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

(二)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200万股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李越冬女士简历:

1977年1月出生 会计专业博士 副教授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审计中英文双语教学。

李越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越冬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越冬女士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吕先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先锫先生根据所在单位按教育部转发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吕先锫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吕先锫先生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吕先锫先生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吕先锫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谨对吕先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2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十)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2日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八)《关于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3月18日、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属特别决议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和5月26日 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步骤: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7.00元
8	《关于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8.00元
9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纪建敏、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八	《关于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越冬女士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越冬,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李越冬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越冬(签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2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疏忽,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第4-10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数量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4,022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6,152,401	人民币普通股	6,152,401
李余斌	3,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100
王永棋	2,7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740
于丹丹	2,705,908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08
刘忠	2,454,938	人民币普通股	2,454,93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6,632	人民币普通股	2,416,632
胡斌	2,343,528	人民币普通股	2,343,528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4,022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100
李余斌	2,143,582	人民币普通股	2,143,582
王永棋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于丹丹	1,855,54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47
刘忠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0
胡斌	1,567,149	人民币普通股	1,567,14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没有变化。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更正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经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分别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两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184天)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4、投资金额:14,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

6、产品成立日

2015年5月5日

7、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5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天

9、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方式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92天)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4、投资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成立日

2015年5月5日

7、产品到期日

2015年8月5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

9、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方式。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4,000万元在公司批准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30,000万元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4,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CMBC-HT-467(2012)、CMBC-HT-468(2012))。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2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540,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怀清、顾中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36,560	100.00	2,650	0.00	1,6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丁含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工商银行代理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银行代理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5)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银行代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6,访问北京银行网站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观诚")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江金观诚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浙江金观诚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访问浙江金观诚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4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5年4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5年4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46,250.04	29,523.74	809,576.87
中德证券	2,934.62	196.48	99,281.46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詠侠先生、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石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易剑鸣先生、保荐代表人徐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民新能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件09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容量为100MWp。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确定交易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